联合国 E/CN.15/2017/L.9/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泰国和乌拉圭：决议修订草案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1]，并欣见会员国为实现《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遵守其中的各项条款而作的努力，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特别重视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其中会员国承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议程》实施工作主流至关重要，

*认识到*会员国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对于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二十二周年，以及与之相关的、结合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请回收

会议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承诺”全球领导人会议，还注意到 1994 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4]，

*欣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5]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重申承诺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实施国家战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之害，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加紧并继续作出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增加与性别平等目标相称的资源分配，

*又回顾*大会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及男子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包括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6]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7]妇女参与发展，[8]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9]

*回顾*有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预防犯罪准则》、[10]《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11]《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12]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3]，

*考虑到*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方案和行动，以防止和对付犯罪、暴力和不安全，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处于弱势的个人和群体，

*欣见*各会员国正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主流所作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实现性别平等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

*回顾*其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第 21 段中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出的请求，并强

---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

[6] 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

[7] 大会第 70/176 号决议。

[8] 大会第 70/219 号决议。

[9] 大会第 71/167 号决议。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11]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12]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13]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调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认识到*相关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可对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其性别相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1]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实施其各项规定；

2. *吁请*会员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时酌情将性别视角考虑在内，考虑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如何对男子和妇女造成不同的影响，以便确保应对犯罪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卓有成效；

3. *还吁请*会员国继续将性别视角适当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及纳入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主流，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顾及妇女和女童重要作用和具体需要的国家刑事司法法规、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采取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还鼓励会员国争取让妇女和女童为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国家法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4.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强调需要政府机构，包括刑事司法和刑事系统以及立法系统的机构，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并强调有必要不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机构；

5. *请*会员国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人口贩运，包括以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与奴役类似的行径、劳役或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并尽一切努力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6. *邀请*会员国实行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全力以赴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对偷运移民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7. *吁请*缔约国落实《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针对特定性别的内容，例如第 9 条下的承诺，制订全面的政策、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免遭再次受害，

8.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以及酌情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11]，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予以保护并增强其权能的措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一种全面、协调、系统性和持续的办法，这种办法尊重受害人、证人和犯罪人的人权以及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并促进受害人的安全，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9.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使对实施此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不再逍遥法外；

10. *又促请*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

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鉴《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12]《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14]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3]，考虑到被逮捕、拘留、起诉、审判或判刑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确保执法、司法和监狱工作人员受到与性别敏感性、受害人识别和妇女权利有关的程序方面的培训，实施和执行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条例，并采取适当措施将对拘禁中或监狱场所中妇女施加虐待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12. *促请*会员国依照《曼谷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6年5月27日第25/2号决议，确保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妇女特别是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时获知其刑事诉讼权利并有机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获得法律援助；

13. *强调*在不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前提下，在对怀孕妇女或作为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的妇女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及其他替代监禁的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判处监禁；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曼谷规则》，促进在监狱系统中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措施，包括在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此类措施；

15. *还鼓励*会员国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和分析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以期填补在妇女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知识空白，确保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所掌握的所有证据；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合作，并就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在提供信息说明其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时就此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1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所有做法、政策、方案和工具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14]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